

司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

111年8月30日修正版

出現
快篩陽性者
確診者

- 1.向機關通報
- 2.確診者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辦理自主回報等事宜
- 3.快篩陽性者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確認是否確診
- 4.匡列密切接觸者：
確診者(快篩陽性者)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)前2天起所接觸之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(九宮格)，以及在無適當防護下(如未戴口罩)，曾於24小時內與確診者面對面接觸累計大於15分鐘者(如共餐)。

密切接觸者
高風險

視需要
快篩

- 1.秘書處宣導各單位配合自主應變作為及防疫措施，並針對確診者所屬單位辦公區域清潔消毒
- 2.確診者及其密切接觸者所屬單位視需要分艙或居家辦公

非密切接觸者
低風險

- 1.無症狀持續工作、自我健康監測
- 2.有症狀快篩

陰性

陽性

- 1.已接種3劑疫苗滿14天者：持續工作，自我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7天，期間有症狀快篩。
- 2.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：持續工作，每2至3日快篩陰性可持續工作，直至最後接觸滿7天，期間有症狀快篩。
- 3.三個月內曾確診 COVID-19 者，無需採檢即可返回工作。

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確認是否確診

- 未確診：
- 1.持續工作、自我健康監測
 - 2.有症狀快篩

- 確診：
- 1.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辦理
 - 2.所屬單位依「出現確診者/快篩陽性者」之自主應變作為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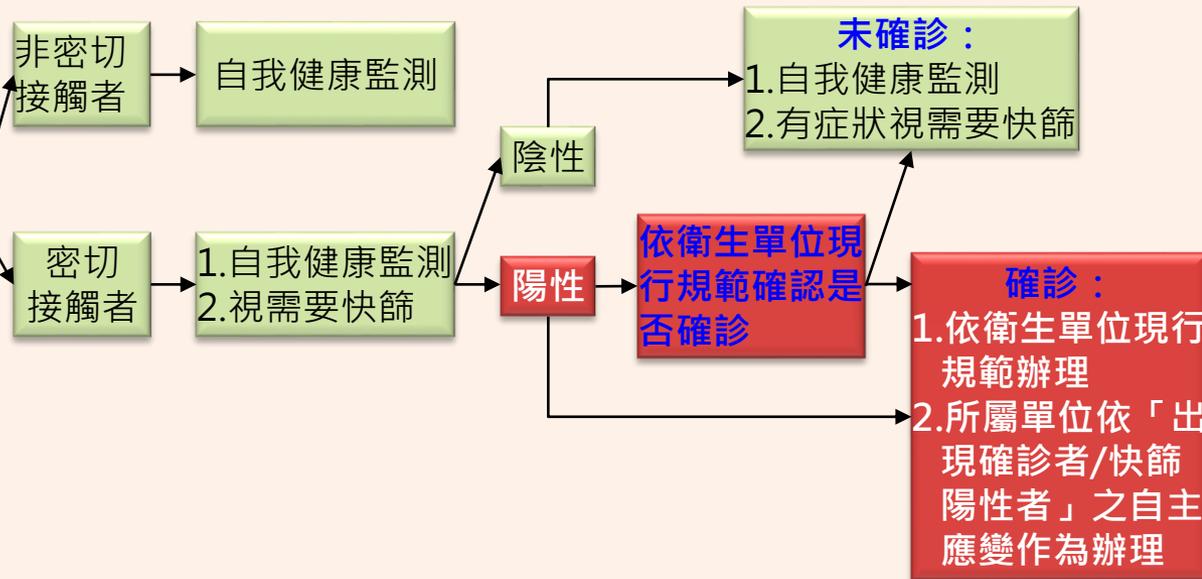
司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

111年8月30日修正版

出現
與確診者2天內有密切接觸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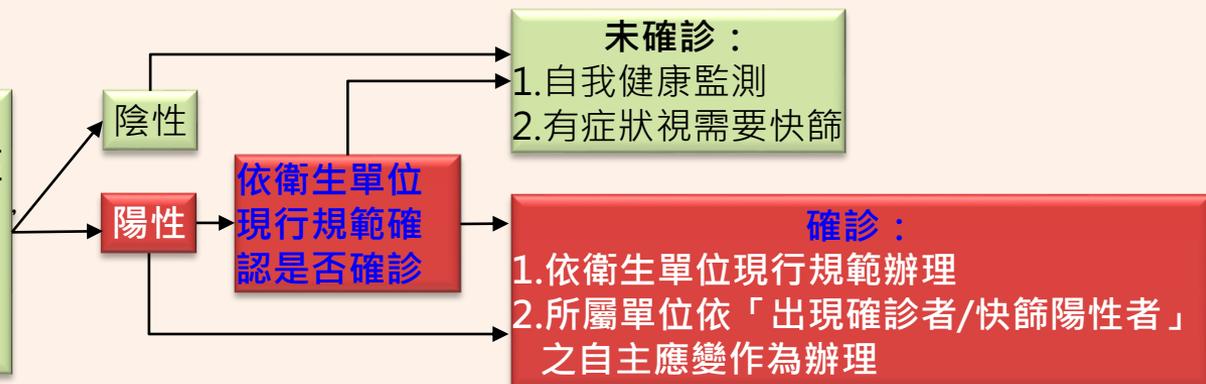
經衛生單位通知應隔離或篩檢者

- 1.向機關通報
- 2.與確診者在2天內有密切接觸者、衛生單位通知應隔離或篩檢者(以下統稱高風險接觸者)，應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辦理。
- 3.匡列密切接觸者：高風險接觸者通報日前2天起所接觸之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(九宮格)，以及在無適當防護下(如未戴口罩)，曾於24小時內與高風險接觸者面對面接觸累計大於15分鐘者(如共餐)



同仁自覺有風險且出現呼吸道症狀者

- 1.前往「公費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社區定點診所」掛號就醫由醫師評估發放快篩試劑後自行檢驗。
- 2.自行視需要快篩。



司法院COVID-19快篩簡要流程

同仁有快篩需要時

個案如符合「司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」所列情形時，需快篩同仁之所屬單位應派員至秘書處指定地點領取快篩試劑。

需快篩同仁以在辦公室座位就地快篩為原則。

亞培操作影片：



福爾威創操作影片：



羅氏操作影片：



其他廠牌快篩操作影片請自行上網搜尋觀看，或洽秘書處協助。

陰性

1. 篩劑及採檢用具密封好後，以一般廢棄物丟棄。
2. 相關同仁自我健康監測、持續落實防疫措施、視需要分艙或居家辦公。
3. 如仍持續有症狀，視需要再快篩、就醫或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進行PCR採檢等**措施**。

陽性

1. 依「司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-出現快篩陽性者」辦理。
2. 快篩陽性同仁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確認是否**確診**：
 - (1) 快篩陽性同仁應將使用過之試劑收妥隨身攜帶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可透過「自行開車、騎車、步行或家人親友載送(雙方全程佩戴口罩)」等方式，進行後續措施如下：
 - A. 返回居住處所進行遠距/視訊診療由醫事人員評估確認是否**確診**。
 - B. 前往醫療院所由醫事人員現場評估確認是否**確診**。
 - C. 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進行PCR採檢。
 - (2) 尚未離開本院前，請至司法大廈大門旁等候區等候，單獨辦公室者可原地等候。
3. 快篩陽性同仁之所屬單位應追蹤該同仁是否**確認確診**。
4. 其餘事項均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辦理。

快篩結果應通報秘書處(分機187或180)。